

03 聲 請 人 許 明 宗

04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右 人 律 師

05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事 件 ，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06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本 件 不 受 理 。

09 理 由

10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1 號民
11 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
12 更二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3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8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
14 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
15 定），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不包括曾參與同一事件
16 之更審前第二審裁判之法官於第三審之迴避，而可能產生預
17 斷之風險，且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刪
18 除「更審前之裁判」規定，亦非立法自由形成範圍，是均違
19 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就系爭判決
20 一、二、系爭裁定與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
21 語。

22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4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5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
26 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2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查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被告，經第一審判決聲請
29 人全部敗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遭第二審判決駁回，
30 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全部廢棄發
31 回第二審法院，嗣更一審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並駁回
32 該部分原告之訴、暨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該案原告就對其

01 不利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上
02 訴而告確定），經系爭判決一將該上訴部分予以廢棄發回後
03 ，復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對該部分第一審判決之上訴，
04 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
05 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06 四、又查：

07 （一）關於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08 部分：依上述之原因案件全部訴訟流程，可知系爭判決一
09 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
10 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11 （二）關於就系爭判決二、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
12 範憲法審查部分：

13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
14 言系爭判決二、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
15 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二、系爭裁定就
16 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
17 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
18 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

19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20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2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23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24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25 尤伯祥

26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27 同意大法官	28 不同意大法官
29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30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31 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

01 (續上頁)

02

03

04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	--

05

【意見書】

06

不同意見書：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楊靜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